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第三版)

孔令秋 主编

任会文 王林丽 宋来榜 副主编

JINGJIFA JICHU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经济法基础

(第三版)

孔令秋 主编

任会文 王林丽 宋来榜 副主编

JINGJIFA JICHU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孔令秋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孔令秋主编.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1640-8

I. 经… II. 孔…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885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404 千字 印张: 13 1/2 插页: 1

2014 年 8 月第 3 版

2014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贤恩 孙晓梅

责任校对: 贺 荔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640-8

定价: 26.00 元

第三版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经济体制改革措施频出，内容不断深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与活力。经济法律作为经济深化改革的重要支撑，日益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经济法课程主要以传授经济法律知识和技能为主，是经济类、管理类和法学等各专业必修课，其目标在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我国常用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为此，本教材主要以培养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的应用能力的培养。

第三版《经济法基础》仍坚持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目的，紧紧围绕经济法律实践工作流程，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保证本教材的实用性和知识的全面性。在内容安排上，保持了上一版教材的结构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内容，对上一版教材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完善和充实，并更换了绝大部分书中案例及课后的自测题。本书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为经济法概述，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第二章为经济法中的程序法，即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第三章到第十三章为经济法律中的实体法，具体涵盖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物权法、工业产权法、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

法、劳动合同法等。

第三版全书的修订与编写工作由孔令秋（哈尔滨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在读博士）完成。

本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并有待于进一步发展的课程，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作者邮箱为：klq2006@126.com。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经济法课程是经济类、管理类和法学等各专业必修课，其目标在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我国常用的现行经济法律法规，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并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确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自觉遵守法律。为此，应以培养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自2010年本书首次出版以来，受到了用书院校及读者的支持和肯定，在教学实践中获得好评，这成为作者再版和完善该教材的动力。

第二版《经济法基础》仍坚持以解决实际经济法律问题为目的，在编写的过程中，紧紧围绕经济法律实践工作流程，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保证本教材的实用性和知识的全面性。在内容安排上，本版教材保持了第一版教材的结构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近年一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对第一版教材中的部分章节进行了完善和充实，并更换了绝大部分案例及所有课后的自测题。本书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为经济法概述，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第二章为经济法中的程序法，即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第三章到第十三章为经济法律中的实体法，具体涵盖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工业产权法概述、市场规制法律制度、金融法、税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劳动合同法等。

为了方便教学，在体例安排方面，第二版《经济法基础》仍保持在侧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

时，强调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力求使本书成为将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紧密结合的优秀教材。为了方便教学，本书设计了以下教学栏目：

学习目标：本教材每章均设“学习目标”。学习目标是在充分分析教材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基础上要求学生掌握的内容，同时也是考查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尺。

引导案例：本教材每章根据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的要求，将经济法的一些经典案例编入教材当中，激发学生学习经济法相关理论的兴趣，带动学生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案例当中，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以此来提高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知识链接：本教材每章在必要之处添加“知识链接”栏目，将一些相关的知识编入教材，培养学生对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的能力，进而有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法律小贴士：为帮助学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全面了解和掌握，避免学生对不同部门法律知识学习的断裂和片面化，本教材设立了“法律小贴士”栏目，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形成一个完整的链条提供了条件。

自测题：本教材每章均设“自测题”栏目。通过自测，学生可以检验自己对每章重要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教师也可以通过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教学方案进行及时调整，使教与学达到最优的状态。

另外，本书还设置了“案例分析”、“案例聚集”等栏目，从而使教材的形式更加生动活泼，提高了教材的可读性，有利于学生思考能力和应用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教学的互动。

为方便教学，本书还配有网络教学资源包，包括三个部分：电子课件；章后自测题参考答案和三套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经济法规。此外，为了丰富教学资源，编者还根据近年来

的教学积累，编选了与本教材相配套的章节试题库及参考答案。授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查询和下载。

本教材由孔令秋任主编，负责统稿工作，由任会文、王林丽和宋来榜任副主编。具体章节分工如下：孔令秋（哈尔滨学院）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任会文（黑龙江工程学院）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王林丽（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宋来榜（哈尔滨学院）编写第五章、第十二章；腾笛（哈尔滨金融学院）编写第八章、第十章；刘廷涛（华东政法大学）编写第九章。全书最后由东北农业大学徐嘉辉老师负责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报纸、学术论文和网站，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经济法本身是一门不断发展的并有待于进一步发展的课程，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作者邮箱为：klq2006@126.com。

编 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2
自测题	16
第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8
学习目标	18
引导案例	18
第一节 仲裁	20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7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0
自测题	42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5
学习目标	45
引导案例	4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自测题	79
第四章 公司法	84
学习目标	84
引导案例	8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8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6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17
	自测题	12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4
	学习目标	124
	引导案例	124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概述	125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27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31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32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程序	13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38
	自测题	146
第六章	合同法	150
	学习目标	150
	引导案例	15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2
	自测题	184
第七章	物权法	188
	学习目标	188
	引导案例	188
第一节	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189
第二节	所有权	19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0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208
自测题·····	21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222
学习目标·····	222
引导案例·····	22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专利法·····	224
第三节 商标法·····	237
自测题·····	246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249
学习目标·····	249
引导案例·····	24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5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6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0
自测题·····	283
第十章 金融法 ·····	286
学习目标·····	286
引导案例·····	28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9
第三节 票据法·····	296
第四节 证券法·····	316
自测题·····	322
第十一章 税法 ·····	325
学习目标·····	325
引导案例·····	3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所得税·····	332
第三节 流转税·····	34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353
自测题	363
第十二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66
学习目标	366
引导案例	366
第一节 会计法	367
第二节 审计法	381
自测题	389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	392
学习目标	392
引导案例	39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3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395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403
第四节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	408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411
第六节 违反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414
自测题	417
参考文献	42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理解经济法的特征；掌握经济法的形式；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掌握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承担方式。

【引导案例】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6 部、地方性法规 8 600 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部门法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问题：（1）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如何划分的？

（2）经济法为什么能成为独立的部门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 词源

经济法源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1775 年的著作《自然法典》。《自然法典》中的经济法一词只是针对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主张的经济法主要是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德萨米认为经济法应当包含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思想，但这也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设想，当时并没有此类立法实践。1916 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经济法概念化并迅速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由此，经济法的概念流行开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经济法从此成为通用的法律概念。

(二) 经济法的定义

1.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所下的不同定义

经济法作为我国新兴法律部门，学者们对其有不同的认识。影响较大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如下几种：

(1) 国家协调经济法论。杨紫煊教授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的协调，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管理和经营协作经济法论（纵横统一论）。刘文华教授认为，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和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但它并不调整全部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3) 社会公共性论。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4) 国家干预经济法论。李昌麒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四个, 即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

(5) 国家调节经济法论。漆多俊教授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以保障国家调节, 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定义上, 我们不难理解: 首先,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次,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国家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过程中; 最后,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知识链接 1-1】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

经济法是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手段, 其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 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行政法的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行政法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都是纵向的管理关系。经济法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大多是由行政机关作为管理主体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 行政法中的行政管理关系中亦有相当部分涉及经济领域, 并具有经济性的内容, 因此这部分行政管理关系亦可称为经济管理关系。

本教材考虑到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专业知识需求的特殊性, 仍将部分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列入经济法之中。

(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 为此, 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点。但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程度时, “市场之手” 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 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就需要有国家的宏观调控的配合。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具体方式主要体现在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些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性

经济法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以经济关系为基本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和调整范围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构成综合性包括：从表现形式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从内容上看，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等。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综合性是指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从调整的领域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包括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以及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各个领域。

（三）政策性

经济法的很多内容实际上就是国家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成为国家自觉地对经济活动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其内容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政性

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防止破坏市场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发生，国家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为此，经济法更倾向于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体现明显的行政主导性。

三、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于成文法，但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例如，它对经济法的相关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宪法规定为其他形式的经济立法提供了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